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营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营建筑")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华营建筑成功中标工程项目—土瓜湾住宅重建项目框架工程,中标价约为12亿港元(约11亿元人民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土瓜湾住宅重建项目框架工程

2、施工总工期:940日历天

3、中标价格:约12亿港元(约11亿元人民币)

4、公司及华营建筑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签订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辰置业")已完成减资事宜,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23,275.862069万元,资本公积减少至人民币21,724.137931万元。

●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云辰置业51%股权,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杭州西湖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云创")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22,950.359252万元。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于近日与西湖云创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已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产权登记变更及工商变更,待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辰置业股权,云辰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一、交易概述

因云辰置业参与投资建设的杭政储出【2020】71号地块项目受大运河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的影响,公司为贯彻发展战略,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经营实力,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西湖云创对云辰置业同比例减资,减资事宜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云辰置业51%股权对外转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员办理减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云辰置业已于2024年10月18日完成减资工作。减资完成后,云辰置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75.862069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1,724.137931万元。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云辰置业51%的股权,挂牌价格系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0025号)的评估值为基准,云辰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5,000.704415万元。

3、本次交易于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2025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浙江产权交易所发来的《交易鉴证书》,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西湖云创,交易价格为22,950.359252万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涉及的减资款、股权转让款,公司已全额收讫。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西湖云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CQ6JR68Q

成立时间:2023-07-12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2号楼607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243826.984245
净资产	721808.701189
财务数据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806.693339
净利润	7451.606125

(三)其他说明

西湖云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了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标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002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流动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4.评估定价方法:资产基础法。

5.最终评估结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云辰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4,999.932170万元,评估价值为45,000.704415万元,评估增值0.772245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而进行的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产权登记变更及工商变更,待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辰置业股权,云辰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相关转让程序能够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建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6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6月6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6月9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6月10日

6、回售申报期内"浙建转债"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6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浙建转债"。截至目前,"浙建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浙建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浙建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0.4%("浙建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的票面利率);t为153天(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5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27日为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 0.4\%\times 153/365=0.168$元/张(含税)

故"浙建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6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浙建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34元/张;

(2)对于持有"浙建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68元/张;

(3)对于持有"浙建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68元/张。

3、其他说明

"浙建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浙建转债""浙建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浙建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浙建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6月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6月9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6月10日。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浙建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建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浙建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卓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卓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5年5月28日	2027年11月11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李卓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履行其出具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年度报告。李卓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其本人辞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李卓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聘任工作。

李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5,016,8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3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华萍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董事候选人龚蕾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5、公司部分高管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914,433	99.9821	62,600	0.0108	39,800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943,433	99.9872	32,600	0.0056	40,800	0.007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907,633	99.9810	65,700	0.0114	43,500	0.007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907,833	99.9810	65,600	0.0114	43,400	0.007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747,568	96.9967	17,258,265	3.0013	11,000	0.002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968,133	99.9915	37,700	0.0065	11,000	0.002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968,133	99.9915	32,600	0.0056	16,100	0.0029

8、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913,233	99.9819	87,400	0.0151	16,200	0.00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3,824,504	99.8698	65,700	0.0782	43,500	0.052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3,885,004	99.9419	37,700	0.0449	11,000	0.0132
8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830,104	99.8765	87,400	0.1041	16,200	0.01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熠、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主要情况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316.48万份。

3、行权人数:56人。

4、行权价格:19.022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5月9日-2026年5月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50	16.00	32%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35	11.20	32%
曾 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	11.20	32%
王 红	董事、财务总监	30	9.60	32%
项 磊	董事	5	1.60	32%
李大巍	董事、副总经理	65	20.80	32%
邱 亮	副总经理	40	12.80	32%
路 曼	董事会秘书	25	8.00	32%
王 铮	核心技术人员	10	3.20	32%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5	1.60	32%
小计		300	96.00	3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46人)		689	220.48	32%
小计		689	220.48	32%
总计		989	316.48	3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28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824,462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3,093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585元/份调整为20.304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7、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60,115份予以注销;决定取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7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2,000份(不含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9、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82,49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04元/份调整为20.022元/份。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22元/股,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822元/股调整为19.585元/股,决定取消7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585元/份调整为19.304元/份;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69,870份予以注销;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由1,769,870份调整为1,769,37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304元/份调整为19.022元/份;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74,374份予以注销;决定取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0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84,000份(不含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意公司对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91,200份进行注销;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

(三)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8,09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00元/份调整为20.719元/份,并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2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90,000份;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9月11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9、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719元/份调整为20.437元/份;决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47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海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80元/份调整为13.518元/份;决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3,68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2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自主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调整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P=P_0-V=20.304-0.282=20.022$元/份;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P=P_0-V=19.304-0.282=19.022$元/份;

3、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P=P_0-V=20.719-0.282=20.437$元/份;

4、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P=P_0-V=13.80-0.282=13.518$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相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